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2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确定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授予日和行权价格均与《计划》规定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